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辦理 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 年 9 月 5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建立教師升等之研究（含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教學、服務之評分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

第三條 本所教師研究成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成績占研究分數之 66.7%。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並依該標準第六條計算點數，教師升等所獲點數與評分範圍如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評分方式
總點數大於 14.1 點以上	總點數大於 21.1 點以上	予以 33.1~39.98 之評分
總點數 10.1~14 (含) 點	總點數 14.1~21 (含) 點	予以 30.1~33 之評分
總點數 10 (含) 點	總點數 14 (含) 點	予以 30 之評分

二、非屬專門著作（前一等級後且七年內）之研究成果，包括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如附表一，占研究分數之 33.3%。

（一）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評定基準如下：

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5 點，共同主持人每件 3 點。
2. 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其總金額每 3 萬元計 1 點，未滿 3 萬元依比例計點。
3.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每件 3 點。
4.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按累積總經費每 3 萬元 1 點，未滿 3 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升等副教授最高 12 點、升等教授最高 18 點。

5. 國際合作（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非國科會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但依合作契約無發編列管理費者，不在此限），主持人每件 4 點，研究計畫總金額，每 100 萬元加計 2 點，未滿 100 萬元依比例計點。
6.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4 點；國際新型專利，每件 2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2 點；國內新型專利，每件 1 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7.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2 點，不足 10 萬元 1 點。
8. 學術獲獎：
 - (1)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每次 3 點。
 - (2)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 3 點。
9.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總幹事或主持人(非場次主持人)，每次 1 點。
10. 專業期刊編輯：
 - (1) SSCI、SCI、A&HCI、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點，編輯每年 2 點。
 - (2) EI、SCI Expanded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點，編輯每年 1 點。
 - (3)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 點，編輯每年 0.5 點。
11. 主導企業設備捐贈或產學研發聯盟，總捐贈金額每 50 萬元 1 點，未滿 50 萬元依比例計算，本項最高 5 點。
12. 競賽或作品：
 - (1) 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 4 點；獲入選者，每件 2 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競賽獲獎者，每件 2 點；獲入選者，每件 1 點。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計點。
 - (2) 參加全國性作品展演或舉辦個人作品展演，每件 1 點。
13. 其他：
 - (一) 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計劃或其他重要事蹟有顯著成效者，由教師提供資料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本項最高 3 點。
 - (二) 本所教師升等所獲總點數與評分範圍如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評分方式
總點數大於 30.1 點以上	總點數大於 45.1 點以上	予以 15.1~19.98 之評分
總點數 20.1~30 (含) 點	總點數 30.1~45 (含) 點	予以 10.1~15 之評分
總點數 10.1~20 (含) 點	總點數 15.1~30 (含) 點	予以 5.1~10 之評分
總點數 0~10 (含) 點	總點數 0~15 (含) 點	予以 0~5 之評分

經核算點數後，若教評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對應評分，以對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對應評分，以對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成績核算分數保留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採用無條件進位至第 1 位。**

(三) 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四條 本所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審查項目評審內容如下：

- 一、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如附表二。
- 二、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如附表三。
- 三、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之審查指標及評分方式與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致。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目	類別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	所教評會評量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主持人每件 5 點。 共同主持人每件 3 點。		
二	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	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總金額每 3 萬元計 1 點，未滿 3 萬元依比例計點。		
三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	每件 3 點。		
四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	累積總經費每 3 萬元 1 點，未滿 3 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升等副教授最高 12 點、升等教授最高 18 點。		
五	國際合作(非國科會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	主持人每件 4 點，研究計畫總金額，每 100 萬元加計 2 點，未滿 100 萬元依比例計點。		
六	專利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4 點；國際新型專利，每件 2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2 點；國內新型專利，每件 1 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七	技轉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2 點，不足 10 萬元 1 點。		
八	學術獲獎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評，每次 3 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 3 點。		

九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總幹事或主持人(非場次主持人)每次 1 點。本項最高 3 點		
十	專業期刊編輯	(1)SSCI、SCI、A&HCI、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點，編輯每年 2 點。 (2)EI、SCI Expanded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點，編輯每年 1 點。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 點，編輯每年 0.5 點。		
十一	主導企業設備捐贈或產學研發聯盟	總捐贈金額每 50 萬元 1 點，未滿 50 萬元依比例計算，本項最高 5 點		
十二	競賽或作品	(1)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 4 點；獲入選者，每件 2 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競賽獲獎者，每件 2 點；獲入選者，每件 1 點。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計點。 (2)參加全國性作品展演或舉辦個人作品展演，每件 1 點。		
十三	其他	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計劃或其他重要事蹟有顯著成效者，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所、中心、室)教評會進行初評，本項最高 3 點。		
總點數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中心、室)主管：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總計 30 分)

學 院	系(所、中心、室)	送 審 教 師 姓 名	現 職 等 級	送 審 等 級	評 分 採 計 期 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審 查 分 項		審 查 指 標		教 評 會 委 員 綜 合 評 分	評 分 方 式
T01	教學實施	T0101	教師評鑑教學成效 (含全校平均點數、教師點數)(★)	(評分範圍：12 分 ~ 30 分)	一、由教評會委員參考下列資料評定教學成績： 1. 送審教師提供之「評分認證表」與「佐證資料」。 2. 教務處提供「評分認證表」中「教學實施」之★號資料、「教務相關表現紀錄」。
		T0102	教學評量 (含全校平均點數、教師點數、教師任教各科學生選課人數、期中退選人數、不及格人數、全班平均成績)(★)		
		T0103	教學計畫與方法		
		T0104	作業指定與問題解答		
		T0105	考試進行與成績考評		
T0106	大學部學生專題或研究所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	總分：_____分			
T0107	教學相關行政工作 (如排課、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招生考試相關工作)				
T0108	其他與教學實施相關重要貢獻				
T02	教材教具	T0201	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或教務處認可之開放式教材	二、評定總分保留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用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 2 位。	
		T0202	公開出版之紙本、影音教材		
		T0203	未公開出版之自編紙本、影音教材		
		T0204	教材上網 (含檔案數、資料量)		
		T0205	教具製作		
		T0206	其他與教材編製、教具製作相關重要貢獻		
T03	精進教學	T0301	全英語課堂授課 (不含實習課)		
		T0302	任教本校「技術扎根教學」之「基礎實驗課程」、「基礎學理課程」績效卓著者		
		T0303	教師赴校外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T0304	教師安排、指導大學部學生至「校外實習」		
		T0305	教師安排、指導研究所碩博士生「校外實務研究」		
		T0306	其他與精進教學相關重要貢獻		
T04	教學榮譽 (前一等級前後分列、不限五年內)	T0401	教師獲得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勵		
		T0402	教師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勵		
		T0403	教師獲得院級傑出教學獎勵		
		T0404	指導學生獲得教學相關獎勵		
		T0405	其他與教學榮譽相關重要獎勵		
T05	其他貢獻	T0501	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評分表(總計 10 分)

學	院	系(所、中心、室)	送審教師姓名	現職等級	送審等級	評分採計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審查分項		審查指標			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	評分方式
C01	校內各項委員 (送審教師提供)	C0101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成效 C0102 擔任校、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 C0103 擔任系級各種委員會委員 C0104 其他與擔任校內各項委員相關之重要貢獻			(評分範圍: 4分 ~ 10分) 總分: _____分	一、由教評會委員依下列資料評定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之成績: 1. 送審教師提供之「評分認證表」及「佐證資料」。 2. 學務處與進修部提供之「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表現紀錄」。 二、評定總分得保留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2位。
C02	校內教學服務 (送審教師提供)	C0201 擔任導師*或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或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 C0202 獲系所推薦優良導師者* C0203 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者* C0204 擔任學生社團或代表隊指導老師 C0205 獲年度優良社團指導老師者 C0206 擔任進修部、進修學院授課教師* C0207 其他與校內教學服務相關之重要貢獻				
C03	校內行政服務 (前一等級前與後、不限五年內、送審教師提供)	C0301 兼任一級主管* C0302 兼任二級主管* C0303 兼任校內任務編組之行政職務(例如:擔任召集人、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著有績效、策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等) C0304 其他與校內行政服務相關之重要貢獻				
C04	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 (送審教師提供)	C0401 送審人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教學類) C0402 其他擔任校外專業服務事項(例如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含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 C0403 擔任學分班或隨班附讀授課教師 C0404 擔任推廣教育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等 C0405 其他與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相關之重要貢獻				
C05	其他服務 (送審教師提供)	C0501 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				

